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蔡明儒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N02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300196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局重申國中三年級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5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,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,應由教育部會同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,自103年起每年5 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
- 三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,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7日至9日下午5時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,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,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,倘有特殊情形者,請依本局112年12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51288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,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,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)—「歷屆試題」專區,學生

蔡欣芸

教務處

第1頁,共2頁

(113/01/10)

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 教育會考相關資訊,提供學生充足資訊,使學生真實展現 學習成果,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: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4/01/10文文 10:21:08 章